

比价遴选方案

敬启者：

现我公司拟进行武汉市民众乐园评估委托服务单位遴选工作，就该项目邀请贵单位参与询价，如有意愿请贵公司按照比价遴选方案文件要求报送相关文件。

本询价文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、性质等要求。我公司要求报价人必须完全响应本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江汉区中山大道 704 号 1-7 层商业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
- 2、项目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04 号
- 3、项目预算：10 万元（含税）
- 4、资料收集期限：2025 年 7 月 22 日-2025 年 7 月 25 日
- 5、项目内容及需求：编制项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。
- 6、项目服务期：自中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我司申请的项目银行贷款获得批复后。

二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- 1、报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、报价人经营范围应包含房地产评估或含义相同的业务服务，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；
- 3、报价人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（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报价公章）；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本次报价参考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【1995】971 号）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对于符合资质的报价人，按照其报价进行评选，报价最低者中选。

五、报价文件递交

1、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报价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我司公告后3个自然日内，文件提交地点为武汉城市风貌资产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街道中山大道708-710号南洋大楼第2栋）；

2、报价文件要求：（1）报价文件须胶装成册（一正一副），封面写明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、时间并加盖公章；（2）报价文件应提供报价函，报价价格参照“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【1995】971号）文件”收费标准，报价文件须根据本询价函第3条“报价人资格要求”规定内容，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3、递交文件时报价人代表（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前来参与）持法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，委托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武汉城市风貌资产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街道中山大道708-710号南洋大楼第2栋

联系人：李经理

联系电话：15102714673

武汉城市风貌资产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1日